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處每年度核撥本中心教師之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 二、本中心接受用本校研發處每年度核撥本中心教師之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其使用分配比例如下：
 - (一)每件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由執行教師運用。
 - (二)每件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 三、本管理費未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之經費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 四、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